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MB2C489308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建辉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资源化综合利用政策法规，制定全区建筑废弃物减排与资源化综合利用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建筑废弃物减排与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对区管建筑废弃物受纳场所、综合利用企业运营情况实施监管。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486号顺景花园综合楼3楼		
	法定代表人	陈建辉		
	开办资金	50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举办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70.2714		71.8334		
网上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 监管中心		从业人数	21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无。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4 年，建废监管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进建筑废弃物减量化排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省环保督察迎检及涉龙岗区建废领域整改工作圆满完成。针对省督察组提出的我区建筑废弃物处置方面消纳场所规划和建设不力、全过程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等 5 项问题，立即制定有效可行的整改措施，以“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推动生态环境问题快速、有效整改。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5 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1.受纳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一是马鞍岭受纳场项目建设工作圆满完成。马鞍岭项目设计库容 85 万立方米，自 2021 年 7 月起不间断受纳市区重大项目弃土，于 2024 年 7 月达到最大受纳库容，现正开展封场竣工工作；二是芙蓉受纳场项目启动建设纳土。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正式启动纳土；三是积谷田受纳场（二期）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牵头研究制定积谷田受纳场（二期）项目建设运营方案，会同宝龙街道办、财政、规自等相关部门加紧加快开展各项前期工作，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启动纳土。 2.施工和装修废弃物处置试点逐个落地。为确保全市施工和装修废弃物全量收运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积极协调相关街道办及相关社区，支持龙岗区施工和装修废弃物处置试点建设。截至目前，我区已建成并取得消纳场所备案证明的施工和装修废弃物处置试点有 2 处，分别为：特区建工龙岗建筑低碳技术产业化应用基地，年设计处理能力共 121.8 万立方米。3.施工和装修废弃物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三）大力促进源头减排。1.完善管理制度。于 2024 年 12 月初印发并实施《龙岗区建筑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4-2026）》《龙岗区建筑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制度（试行）》《龙岗区建筑废弃物分类管理制度（试行）》，进一步推进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规范化分类、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2.持续推进建设工程限额排放设计文件核查工作，促进工地源头减少建筑废弃物排放。为落实《深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建筑废弃物治理领域实施方案》关于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限额排放的相关要求，印发《关于建设工程减量化专项设计审查有关意见的通知》，在建设工程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节对项目的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设计情况进行核查。今年以来，按照市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要求，我局共对通过正式来件的 97 个项目进行了竖向设计审查，其中已满足《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技术标准》及《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限额标准》要求的项目共 51 个。对于已通过复核的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将陆续开展现场检查，督促项目严格按建筑废弃物排放处置计划落实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工作。3.持续推进拆除工程“拆除+综合利用一体化”，减少拆除废弃物排放。2024 年以来我局办结建筑物拆除工程备案审批业务共 39 宗，备案拆除建筑面积约为 80.2 万平方米。

（四）加快提升处置能力。1.支持综合利用企业建设，持续提升区内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截至目前，龙岗区已取得消纳备案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共 17 家，总设

计处理能力 1465.8 万立方米/年。其中工程渣土年设计处理能力为 937.8 万立方米/年、拆除废弃物年设计处理能力为 447 万立方米/年、施工和装修废弃物年设计处理能力为 81 万立方米/年。2.探索建立小散工程装修废弃物收运处置管理体系，结合我区实际，印发实施《龙岗区小散工程装修废弃物收运处置管理工作方案（试行）》。3.持续推进原位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支持新建项目进行施工现场资源化利用活动。支持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先开段工程等项目 13 处进行建筑废弃物现场综合利用。

（五）加强全过程监管。1.加强建设工地排放监管。一是建立新创建工地建筑废弃物处置交底会制度，组织相关施工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对我市建筑废弃物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贯，要求各工程项目高度重视，务必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今年以来共组织交底会 11 批次，培训项目 225 个；二是严抓电子联单签认率和闭环率。持续开展电子联单签认专项检查，将电子联单签认率、闭环率纳入排放监管工作常态化检查的必检内容，定期对电子联单闭环率较差的项目进行集中约谈，今年以来共组织 10 批次约谈，约谈工地 147 个；三是开展建设工程排放管理执法检查工作，重点查处使用非法车辆运输建筑废弃物、未办核准排放建筑废弃物、未按照核准内容处置建筑废弃物、不执行电子联单签认等违法违规行为。今年以来现场检查工地 1046 个次，约谈存在问题工地 786 个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392 份，完成行政处罚 11 宗罚款 110 万元；四是支持办理回填工地、临时消纳点备案，拓宽消纳处置渠道。今年共办理回填工地、临时消纳点消纳备案及变更备案 43

个，备案可消纳土方约 138 万立方米。五是办理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及变更申请，今年以来共计办理排放核准及变更手续 536 宗，其中核准 139 宗，变更 397 宗，首次核准建筑废弃物排放量约 1010 万立方米。六是建立深惠两地联合执法联动机制，对两市非法倾倒行为进行溯源。今年以来两地联合检查共计 20 次。

2.加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行业管理。一是严格落实《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安全分类管理工作方案》，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各类作业活动依法依规实施，督促综合利用企业有效开展安全分类检查，对于检查情况较差的企业责令其停工整改；二是持续开展区内已备案综合利用企业安全巡查，今年共检查企业 382 家次，出动 1051 人次，约谈企业 30 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27 份，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 9 份；三是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隐患情况，组织区内已备案的综合利用企业召开 2 次大型安全生产培训会、1 次全区现场综合利用及固定式企业安全警示大会，督促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提升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管理水平。

3.统筹非法消纳行为查处工作。一是 2024 年 5 月份，制定《龙岗区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建筑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会同各部门、各街道办对 2024 年辖区内违法处置建筑废弃物查处情况和从事非法处置建筑废弃物的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共排查出 27 个非法处置建筑废弃物场所，均进行清理或控停整顿；二是与街道办通过线索移交、联动查处方式打击非法消纳建筑废弃物行为，向相关街道办移送 48 宗非法消纳线索均已依法核

	实处理。2024 年，各街道针对个人或单位在公共场所或其他非指定场地消纳、倾倒、抛洒、堆放或者填埋建筑废弃物行为查处总计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169 份，共处罚金 105.8 万元。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无。
绩 效 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 况	无。
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	无。

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	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5年2月19日
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	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 并经保密审查, 可以向社会 公示 公章:  2025年2月19日

填表人: 廖利梅 联系电话: 13728889390 报送日期: 2025年2月
19日